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或相等於1,35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i)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則分別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及1,355,174,666股股份；及(ii)個人持有17,8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34.25%。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或相等於1,350,0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或相等於1,350,000,000港元），其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相等於324,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第一期款項**」）；
2. 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35,000,000元（或相等於361,800,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第二期款項**」）。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之全部總額後，本公司會將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8%權益轉讓予買方；及
3. 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15,000,000元（或相等於664,200,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餘下代價（「**第三期款項**」）。於支付第三期款項後，本公司會將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9.2%權益轉讓予買方。

代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其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所編製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報告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並受其所規限：

- (a)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就該協議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通知、註冊及許可證；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c) 已經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涉及之協議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該協議將立即停止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該協議有關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之義務，惟該協議內有持續效力的義務除外。

##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Magician Investments、通達策略及盛新，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超級市場，以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62,849	49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3,700	(4,6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000,000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於第一次轉讓後，目標公司各自將會被視為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會以權益法在本集團之賬目內入賬。於第二次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預期將得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其相當於代價金額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並已計及相應匯兌儲備、交易費用及稅項。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記錄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後，方可作實，其將會根據目標集團於各有關轉讓日期之財務狀況評估。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承付票）為數約人民幣2,48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58,2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付還，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約人民幣137,7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出售收益的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應對或減輕在COVID-19爆發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問題所帶來的緊張局勢加劇之下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氣候以及不明朗的營業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所採納的業務策略。

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預期將會用作(1)償還債項；(2)潛在投資項目；及(3)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會載於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已經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i)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則分別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及1,355,174,666股股份；及(ii)個人持有17,8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34.25%。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人民幣1,250,000,000元(或相等於1,35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gician Investments」	指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gician Investments集團」	指	Magician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
「通達策略」	指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達策略集團」	指	通達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立新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李先生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gician Investments、通達策略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agician Investments集團、通達策略集團及盛新集團
「盛新」	指	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盛新集團」	指	盛新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